

#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是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见学校信息公开网 <http://xxgk.xaut.edu.cn/xxgkgzzd.htm>）、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2017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见附件）等文件精神，全面掌握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特别是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是全面更新细化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各单位要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中的 10 大类 50 条，对照《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中的 4 大类 7 个方面工作任务，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实际，系统梳理需要公开的信息目录，对《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见附件）中各自单位的相

关内容进行更新、细化，需要去除的去除、需要增加的增加、需要调整的调整。各单位更新细化后的信息公开目录于6月29日前报校办信息与督办科。联系人：王曙光(15529367979)

**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加大重点事项信息公开的力度，根据上级最新指示要求和相关工作进度，及时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学校将对《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做好相关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要建立定时编制和公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总结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各单位每年9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在每年10月份公布上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上报教育厅。

- 附件：1.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2. 《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2017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3.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4. 《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